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066646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3540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21	25.92
4411362610003540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21	12.96
4411362610003540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21	1.12
4411362610003540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21	0.50
4411362610003540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21	1.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元玖角肆分				¥41.9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3394120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316460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5026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1,225.92
4411362608005026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612.96
4411362608005026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53.64
4411362608005026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22.98
4411362608005026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14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3394120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216600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453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1,225.92
441136260900453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612.96
441136260900453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53.64
441136260900453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22.98
441136260900453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67.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				¥1,982.9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339412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116456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054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1,225.92
441136261000054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25.92
441136261000054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22.98
4411362610000540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67.42
4411362610000540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1.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1,343.6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3394120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100116455

填发日期：2026年 1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054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612.96
4411362610000540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12.96
441136261000054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1.12
441136261000054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53.64
4411362610000540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21	0.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				¥681.1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3394120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100011183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177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23.96
3411362610001770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26	958.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982.5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84186

填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MAEP1C7B8N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377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03.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103.6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第 4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5年财务报表）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6）第 Y-AT19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6）第Y-AT19号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10,779.44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571,469.15	应付账款	37		471,801.00
预付款项	7			预收款项	38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39		33,570.00
存货	9			应交税费	40		9,165.31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582,248.59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564,53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564,536.31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17,71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17,712.28
资 产 总 计	31		582,24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582,248.5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87,225.81	
减：营业成本	2	691,481.00	
税金及附加	3	392.04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7,365.0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7,987.77	
加：营业外收入	15	656.74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8,644.51	
减：所得税费用	18	93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17,71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7,712.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17,712.28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3,62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8,38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2,018.7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6,59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61,11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52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1,2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77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77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779.4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712.28	17,71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712.28	17,71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7,712.28	17,712.2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系南阳市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5年06月20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EP1C7B8N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永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城乡市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办事处牛王庙村王庄3组8号。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

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年	5	11.88—6.33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

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0	10,779.44
合　　计	0.00	10,779.4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0.00	571,469.15
合　　计	0.00	571,469.15

3、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0.00	471,801.00
合　　计	0.00	471,801.00

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33,570.00
合　计	0.00	33,570.00

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0.00	9,165.31
合　计	0.00	9,165.31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50,000.00
合　计	0.00	50,000.00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0.00
本年增加数	17,712.2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712.28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7,712.28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87,225.81
合　计	787,225.81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691,481.00
合　计	691,481.00

1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92.04
合　计	392.04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7,365.00
合　计	77,365.00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56.74
合　计	656.74

1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32.23
合　计	932.23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基地13层1305室16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基地13层1305室1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郑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6907070812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会 年检专用章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会 年检专用章

20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会 年检专用章

20 年 11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贾琳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6604211588


证书编号：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年 2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0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4101055431075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是为了标准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而制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内容如下：

为了标准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会计核算应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第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五条 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六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第七条 企业的资产应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八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待摊费用等。

第九条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存款种类进展明细核算。

第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第十一条 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等。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本钱、费 用。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企业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本钱、费用，不得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

第十二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的负债应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十四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归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等；

第十五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

第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 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十七条 企业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第十八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十九条 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本钱，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种消耗。企业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本钱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钱应当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本钱。企业应将当期已销产品或已提供劳务的本钱转入当期的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应将当期已销商品的进价转入当期的费用。

第二十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计入本钱、费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支付职工的工资，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本钱、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计算提取应付福利费，计入本钱、费用。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本钱、费用。凡应当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本钱、费用;凡已支出，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本钱、费用。

第二十三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一)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本钱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 用后的金额。

(二)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企业名称、报表所属 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我公司在参加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路标线施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涂永兴 代表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6、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致：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企业名称：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91411324MAEP1C7B8N) 法定代表人：涂永兴（412925197710210 51X） ；委托人：涂永兴（412925197710210 51X） ；（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7、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和拆分的承诺函

致：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是非联合体投标，若中标，对项目不转包、分包和拆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所造成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若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镇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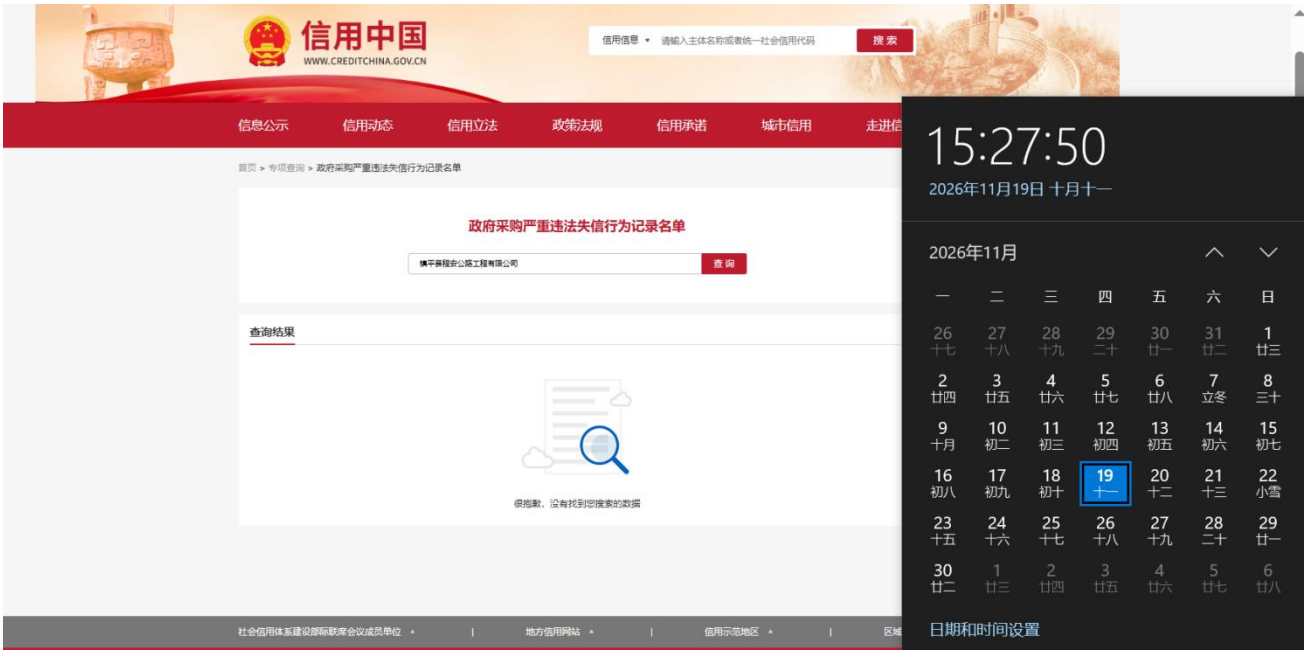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15:27:50
2026年11月19日 十月十一
2026年11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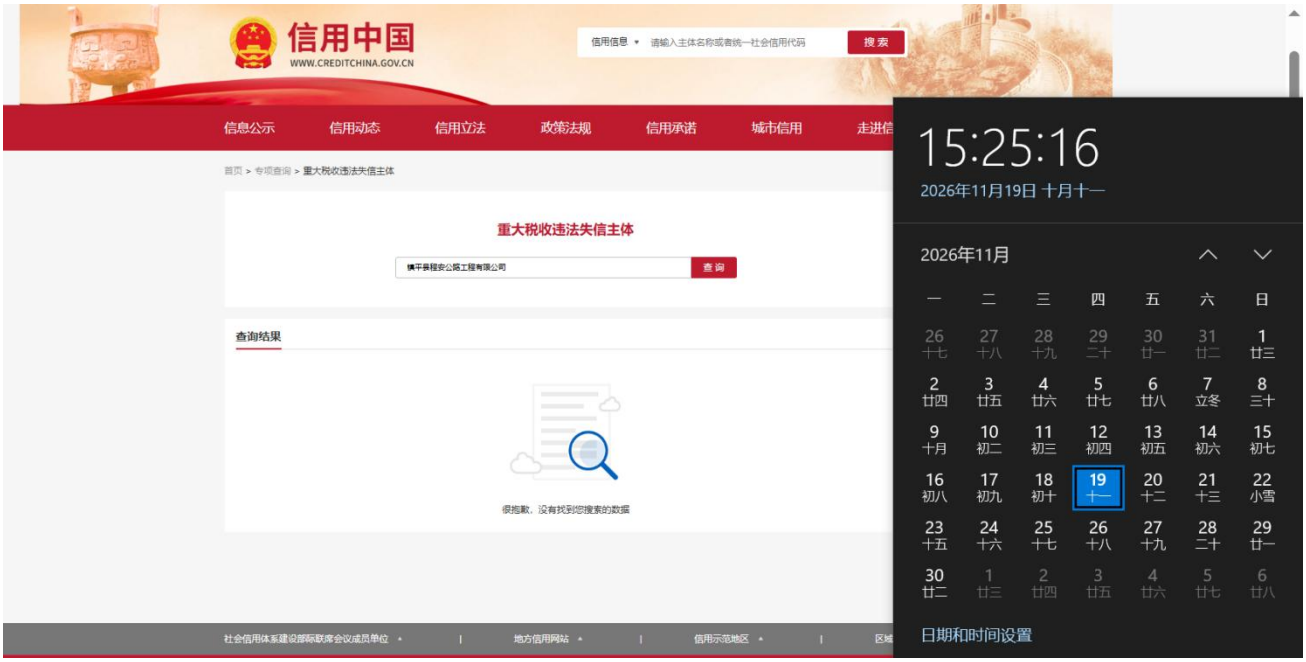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15:25:16
2026年11月19日 十月十一
2026年11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EP1C7B8N

报告编号： 2026111915281309 43H30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19152813094 3H30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5:28:13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EP1C7B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永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6-2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办事处牛王庙村王庄3组8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1119152813094 3H30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9日 15:28:13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镇平县程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EP1C7B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永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6-2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雪枫办事处牛王庙村王庄3组8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1324MAEP1C7B8N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20
有效期自：	2025-06-2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注册登记
许可机关：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MB1190563Y
数据来源单位：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MB1190563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